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张晓波对《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弃权，除此之外，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董事张晓波对本议案弃权：原则上不反对该资产出售，但由于历史上公司取得该资产与本人任职公司正在清算的基金公司有关。出于谨慎考虑为了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本人选择弃权。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